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原告 林淳豐

送達代收人 林涵芸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○道000號0樓

被告 柯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劉雅文